

亮点直击

“全环节”联动服务,在平区——

“三证”同发助力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

本报讯(记者 任焕珍 通讯员 魏蕾 王可慧)“一天拿到了三本证,真没想到速度这么快,让我们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政务服务的提质增效!”在平区行政服务大厅的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窗口,在平区吉远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初同阳喜出望外,仅用一天的时间就拿到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不动产权证书,与法定办结时限相

比缩短了19个工作日。这也是在平区首例“三证”同发。为加快项目推进速度,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动创新,建立了项目建设“全环节”联动服务机制,主动服务、靠前对接,成立由交易科、建设工程管理科、不动产登记中心组成的工作专班,提前开展信息联动、地籍调查、材料核验等工作,为项目方提供全流程帮办服务。

在精准服务下,建设单位依托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和工程建设管理系统,顺利办理完成相关手续,真正实现了“三证”获取“零时差”。从项目立项、拿地到办理“三证”,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规范、便捷、优质的服务,大幅降低了建设单位的运营成本,实现了建设单位“拿地即拿证”。在平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闫杰介绍,该局将以“三证”同

发为契机,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优化工程建设审批流程,探索推进“四证”同发,实现“交地即开工”,为项目早落地、早建设、早投产保驾护航。此次“三证”同发不仅展现了在平区政府服务的“加速度”,更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随着更多类似政策的出台和实施,聊城经济必将迎来更加蓬勃的发展。

开发区推行临期证照“闹钟”提醒审批服务

本报讯(记者 商景豪 通讯员 李金萌 许倩)“您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即将到期,请提前准备好医疗机构注册登记手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等材料,到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申请办理延期。”近日,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社会事务科工作人员逐个对医疗机构进行延期换证提醒。

据了解,开发区推行了临期证照“闹钟”提醒审批服务,依托民科医疗机构注册联网管理系统,梳理医疗机

构有效期相关信息,针对证照即将到期的医疗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群进行到期换发提醒,同时提前介入、上门辅导,一次性告知换证所需材料,并对相关填报要点进行解释说明,助力辖区医疗机构顺利延期换证。“多亏了工作人员的提醒,不然我就忘记换证了。”前来政务服务中心领证的北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

指导,帮助修改材料,一会儿就办好了。”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社会事务科科长李明霞介绍:“我们对已经通过监管部门校验的医疗机构,简化申报材料及申报流程,实行一表申请、审验合一,可以当场办结。另外,为解决部分村卫生室偏远、交通不便的问题,由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代报申请材料,大大提高了审批效率。”此外,针对医疗机构换证时间集

中、业务量大的现状,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还推出了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跑腿次数,极大提升了政务服务效能和群众体验感。

目前,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部仅用3个工作日,集中有序为辖区内55家医疗机构延续换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并联审批为多家医疗机构及医师、护士完成了变更注册业务。

阳谷农商银行

减费让利提升办贷效率

本报讯(刘占勇)阳谷农商银行积极为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提供利率优惠,持续落实减费让

和优惠政策精神,降低企业的融资成本。截至8月底,该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年初下降49个基点,减息让利金额700余万元。山东金合盛包装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的现代化民营企业。年初以来,随着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企业资金周转出现了困难,特别是近期需要大量资金进购铁卷、油墨等原材料,流动资金出现了较大缺口。阳谷农商银行在了解到该企业有较大的资金需求,第一时间上门对接,深入企业了解经营状况。经调查,该企业符合“普惠小微信用贷”“创业担保贷”申贷条件,在签订完相关手续后,成功向山东金合盛包装有限公司发放“创业担保贷”300万元。

2024年9月份“优秀助企远航服务专员”事迹展示

根据《“十佳助企远航服务专员”评选标准》,经推荐、评选等程序,确定毛学轩等10名同志为2024年9月份“优秀助企远航服务专员”。今日,本报对“优秀助企远航服务专员”的事迹进行展示,激励全市助企远航服务专员以他们为榜样,提高政治素质,强化业务本领,增强服务意识,提升履职能力,为推动制造业强市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姓名:毛学轩
单位:聊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服务企业:山东信通铝业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积极与公司对接,推荐企业提报全省质量标杆典型经验,参与申报材料

的撰写与修改。最终信通铝业“智能化过程管控保障”质量发展的经验”成功入选。助力企业申报2024年度省级绿色制造单位,与单位业务科室人员对接,了解申报条件及流程,积极对接企业相关业务人员,精准指导申报,企业顺利入选2024年度省级绿色工厂名单。

姓名:穆瑞向
单位:聊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企业:极景门窗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帮助企业筹备极景恒星

计划·大商成长论坛,邀请全国各地300余名经销商来公司参观生产车间、质量测试展厅,在阿尔卡迪亚酒店举办新一代产品性能展示活动,对品牌发展起到推进作用。组织各县市区住建部门、绿色建材产业链龙头企业、赴极景门窗开展数字化对标学习融链固链活动,参观企业并召开座谈会,促进融链固链工作走深走实。助力企业荣获2024年度“山东制造”品牌认定企业,进一步提升了企业社会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姓名:王兆烂
单位:聊城市农业农村局
服务企业:山东华宝饲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今年正值华宝饲料生产许可证换证时期,多次指导审查相关换证材料,帮助企业顺利换证。了解到企业食品车间项目需尽快完工,但项目资金短时间跟不上,积极协调帮助企业申请项目贷款2000万元,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助力企业加快实现从饲料销售到养殖、屠宰,再到熟食加工的升级。

姓名:国鲁阳
单位: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单位:山东日辉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企业传统的检验设备60度为一个点,通过人工旋转需要测量6个点,求平均值和最小值,时耗长、效率低。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他积极与聊城市检验检测中心对接,带领专业检测技术人员深入企业现场指导。企业根据指导意见引进智能投影仪,实现一键读取6点数据并直观地判定出最小值,大大提高了检验效率和精准度。

姓名:邢禄昌
单位:在平区温陈街道办事处
服务企业:山东云信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了解到企业亟需通过技术改造解决铝钹硼杆深加工中人工劳动强度大、包装过程复杂、自动化程度低等问题。帮助联系山东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团队,研发铝钹硼杆全流程自动化生产包装设备,目前双方已签订合作意向书。积极对接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及知识产权研究与服务中心,畅通专利预审及优先审查通道,加速授权确权,助力企业新申请专利2项。

姓名:周浩伟
单位:冠县司法局

服务企业:山东瑞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帮助企业完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应用平台注册,通过产品上唯一的“数字身份证”标识,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数据互通、信息共享,实现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协助完善环保排污许可等相关材料,确保企业如期完成排污口增设审批和规范化建设。其间,详细了解瑞丰复合材料环保执行情况,对照环评要求,检查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特征污染物产排及排污口设置是否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等,同时,对企业开展了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姓名:耿晓光
单位:莘县建设行业发展保障中心
服务企业:山东国为钢铁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了解企业存在订单较少的困难后,带领企业销售人员对接聊城市友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聊城千玺乐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莘县观城分公司两家开发企业,进行产品推荐和业务洽谈,已达成初步合作意向。依托本单位检测机构备案系统,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专业人员对企业生产厂房进行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房屋的主体结构、墙

体状况等情况,同时对用电、用气隐患进行检查,共排查安全隐患5处,已全部按要求整改完毕。

姓名:李冉
单位:阳谷县应急管理局
服务企业: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细致摸排企业员工中的党员情况,并积极联系县经济开发区对接成立企业党支部相关事宜,经过不懈努力,9月23日县经济开发区批复成立了中共山东东大塑业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了解到企业计划投资5000万元,新上一台23米宽幅塑料薄膜生产线,主动发挥所在部门的专业职能作用,积极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确保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会同企业审查承包单位依法应具备的相应资质,保证企业项目顺利实施。

姓名:郭正建
单位:东阿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企业: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了解到企业人才资源缺乏,希望与高校合作,以满足企业药料科研人才需求后,主动与山东师范大学化

学化工与材料科学学院相关人员对接,目前校企双方已签署人才合作协议,成功建设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积极与县科技局沟通,收集高校科研合作需求,组织企业参加“聊城大学—东阿县深化合作推进会”,协助企业与聊城大学化工学院、农学院对接,谋划共建生物医药科技平台,成功建设药料工程研究中心。

姓名:白维丁
单位:高唐县固河镇人民政府
服务企业:聊城和美食品有限公司
简要事迹:近日,因上游养殖户对合同付款条款理解有误产生纠纷,公司派专人

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高自然资规告字[2024]22号 2024年10月24日

经高唐县人民政府批准,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2(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方式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见附件)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4年10月24日至2024年11月23日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1月23日17时00分。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2024年11月23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http://www.gtggzyjy.cn:8888/GTweb)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24-070号地块:2024年11月14日10时00分至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
2023-008号地块:2024年11月14日10

时05分至2024年11月25日10时05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网上交易期间竞买人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8888/GTweb)土地交易入口进行竞价。

(二)竞买保证金通过网上交易系统于2024年11月23日17时00分前交到指定账户(不得委托第三方代交,以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否则,将无法获得竞买资格。如不成交,保证金在竞买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请竞得人在成交后一小时内将网上交易系统显示的竞得公司营业执照(自然人竞得的需提供竞得人居身份证)、竞买申请书、竞买资格确认书、开户银行及账号等材料信息扫描件发送至高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邮箱:gtxgqjygl@cl.shandong.cn),我局将在土地监测与监管系统中录入上述信息并发布成交结果进行公示。若因竞得人未及时发送上述信息造成成交结果公示发布时间延误的,一切后果由竞得人负责。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公开出让的详细资料和竞买要求请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

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8888/GTweb)查看。

2.本次公开出让土地不接受电话、邮寄及口头竞买。

3.本公告未尽事宜详见公开出让文件、竞买须知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电子交易系统-新”-土地交易入口、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www.gtggzyjy.cn:8888/GTweb)。

(四)现场踏勘时间及集合地点:

出让地块的踏勘为竞得人自行到现场踏勘也可到我局土地利用科(108室)咨询。竞得人

对宗地现状(含地上地下)在公告期

宗地编号: 2023-008

宗地总面积: 4625.8平方米

宗地坐落: 鼓楼路以北、迎春街东侧

年限: 40年

容积率: 1.2<=并且<=1.3

绿化率(%): 35<=

建筑限高(米): <=18

主要土地用途: 商业金融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商业金融用地 4165.3平方米

公园绿地 460.5平方米

投资强度: 1805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起拍价: 180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时05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0时05分

备注:该宗地为现状出让,受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处置。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日内,向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缴纳地上建筑物价款545.140246万元,逾期不能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在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5日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证件手续;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赔偿损失,如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人予以退还;资产协议签订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手续后,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31号)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高住建建条[2024]12号)和出让文件。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款。

宗地编号: 2024-070
年限: 40年
绿化率(%): 25<=

主要土地用途: 商业金融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商业金融用地 4165.6平方米

投资强度: 1050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时00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0时00分

备注:该宗地为现状出让,受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处置。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日内,向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缴纳地上建筑物价款3297.245113万元,逾期不能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在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5日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证件手续;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赔偿损失,如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人予以退还;资产协议签订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手续后,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31号)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山东省房地产开发项目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建设条件意见书》(高住建建条[2024]12号)和出让文件。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款。

宗地总面积: 17057.6平方米
宗地坐落: 鼓楼路以北、迎春街东侧
年限: 40年
容积率: 1.2<=并且<=1.3
绿化率(%): 35<=

主要土地用途: 商业金融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商业金融用地 4165.6平方米

公园绿地 460.5平方米

投资强度: 1805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起拍价: 180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时05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0时05分

备注:该宗地为现状出让,受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处置。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日内,向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缴纳地上建筑物价款545.140246万元,逾期不能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在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5日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证件手续;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赔偿损失,如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人予以退还;资产协议签订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手续后,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30号)及出让文件执行。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款。

宗地编号: 2023-008
宗地总面积: 4625.8平方米
宗地坐落: 鼓楼路以北、迎春街东侧
年限: 40年
容积率: 1.2<=并且<=1.3
绿化率(%): 35<=

主要土地用途: 商业金融用地

用途明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商业金融用地 4165.3平方米

公园绿地 460.5平方米

投资强度: 1805万元

加价幅度: 10万元

起拍价: 1805万元

挂牌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14日10时05分

挂牌结束时间: 2024年11月25日10时05分

备注:该宗地为现状出让,受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委托,出让人在本次出让中对地上建筑物一并进行处置。竞得人需在土地成交确认书签订后5日内,向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缴纳地上建筑物价款545.140246万元,逾期不能缴纳的,视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应在竞得人缴纳建筑物价款后5日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前)与竞得人签订资产移交协议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证件手续;逾期不能签订的,每延迟1日由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按建筑物价款1%向竞得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经竞得人催告后仍不签订资产移交协议的,竞得人有权放弃竞得资格并可要求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赔偿损失,如已缴纳土地出让金,出让人予以退还;资产协议签订并交付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手续后,出让人与竞得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他各项指标要求严格按照该宗地规划条件(规条第371526202400030号)及出让文件执行。本公告所称出让起始价不含地上建筑物造价款。